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湖州[ ]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住所地浙江省[ ]

法定代表人：袁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  
户籍地福建省[ ]。

被执行人：肖[ ]，  
户籍地福建省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4272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我院已正式查封被执行人陈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588号813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588号81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  
审 判 员 李 志 华  
审 判 员 吴 月 琴

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

书 记 员 赵 嘉 辰